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1）012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飞”）的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于2021年3月5日收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速递”）支付外场PDA和手机服务费及PDA服务费损失、律师费及差旅费及部分仲裁费，共计159,310,427.70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博韩伟业因与中邮速递就《中邮速递物流PDA运营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设备运营服务费及违约金等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号）。

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1）京仲裁字第0029号裁决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号）。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5日，博韩伟业收到中邮速递支付外场PDA和手机服务费及PDA服务费损失、律师费及差旅费及部分仲裁费，共计159,310,427.70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1-005号), 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万元~1,100万元、营业收入为48,000万元~65,000万元, 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上述仲裁事项所涉收入均未予估算。

本次公告仲裁事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银行收付款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